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救字第54號

聲請人 張錦松

相對人 藍仁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家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藍仁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」、「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及法律扶助法第62條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，如尚有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即難認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審查表等以為釋明，聲請訴訟救助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給付工資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3912元，訴訟費用僅1000元，本件聲請人張錦松有房屋（土地）1筆，財產總額3,948,900元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，參酌聲請人之財產所得及一般國民之經濟狀況，實難認為聲請人無籌措款項支付裁判費1000元之資力。本件聲請人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四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2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李 崇 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葉子榕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